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上海立达学院的办学活动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和《上海市民办高等学校章程要点》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上海立达学院

英文名称：Shanghai Lida University

第三条 学校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亭公路 1788 号。

第四条 学校是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的民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举办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自愿举办的非营利性机构。

第五条 学校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正式设立。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批，举办者为上海立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第六条 举办者：上海立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第七条 举办者依法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 （一）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 （二）按本章程规定推荐代表作为学校决策机构及监督机构的成员；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举办者坚持教育公益性和学校非营利性质，不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第九条 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小微企业和基层单位培养应用技术型本科人才的办学定位，坚持“质量立校、特色强校”的办学理念，积极发展本科教育，扎实推进特色高职教育，初步建成以本科教育为主，本科和高职教育协调发展，多科性、应用技术型本科学校。逐步将上海立达建成国内知名，上海一流的民办普通本科学校。

第十条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信守职业道德，提供诚信服务。

第十一条 办学宗旨：“立人达人，博施于众”，着力提升学生的专业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为每个学生提供成材之道。

第十二条 办学规模：全日制在校生总规模以行业主管部门核定为准。

第十三条 业务范围：普通本科教育。

第十四条 上海立达的行业主管部门是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登记管理机关是上海市民政局。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建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和教育界知名人士共 7 人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依法接受党组织、监事会、教职工等各方监督。董事会成员应品行良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应具有五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管理经验。

第十六条 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并于 30 日内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四年，任期届满时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开展换届工作。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八条 董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聘任、解聘校长、副校长及中层正职管理人员；
-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审批校长提出的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审批校长提出的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七）决定学校分立、合并、终止的方案；
- （八）决定董事会成员的变更与成员在董事会中职务的变更；
- （九）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董事长主要职责是：

-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代表学校签署重要文件；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二)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授权其他董事代行召集和主持。

在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董事会办公室将会议时间、地点、讨论事项等信息通知全体董事会成员。

(三) 董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董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讨论学校重大事项时须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四)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形成书面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并注明是否同意的意见。因特殊原因，缺席会议的董事会成员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委托书应载明被委托人、委托事项、对会议讨论事项的意见等内容。

(五) 董事会会议实行会议材料存档制度，存档材料包括每次会议的签到记录、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相关支撑材料等，由董事会秘书汇总整理、由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存档保管。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讨论事项、讨论结果、决定事项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属于学校重大事项，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一) 聘任、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
- (三)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
- (四) 审核学校年度预算、决算方案；

(五) 决定学校分立、合并及自行终止;

(六) 决定学校名称、办学地址(含住所)、业务范围、开办资金、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七) 决定董事会成员的变更与成员在董事会中职务的变更;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九) 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及以上认为重大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二條 学校设校长一名、副校长若干名,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任。

副校长在其分管范围内协助校长工作。

第二十三條 校长、副校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二) 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三) 年龄不超过 70 岁,身体健康,能依法履行职责;

(四) 具有 10 年以上的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验;

(五) 具有高等教育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六) 与学校关键管理岗位人员实行亲属回避制度。

第二十四條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独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执行董事会决定;

(二) 拟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报学校董事会批准;

(三) 实施学校发展规划,拟定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方案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 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励;

(五) 组织教育教学、科研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六)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七) 代表学校对外处理有关事务,签发学校文件;

(八) 学校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校长办公会由校长主持。参加校长办公会的人员为学校党政领导。根据工作需要,有关中层领导干部列席。

第二十五条 上海立达学院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依法代表学校行使职权。

第二十六条 根据办学需要设立校长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教务处、学生处等行政管理部门和二级学院等教学单位，各机构根据相应职权与制度开展工作。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调整由校长提出，报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上海立达学院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独立行使对董事会成员和校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监事会由3人组成，监事长由监事会成员推选产生。监事在举办者、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选中产生或更换。

董事会成员、其近亲属、行政负责人及学校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每届任期四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检查学校财务；

（二）对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以及实施进行监督；

（三）对董事会成员、校长与副校长、各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等履行职责与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制止、纠正损害学校利益的行为；

（四）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条 学校实行亲属回避制度，校长、副校长、监事会成员及学校财务、人事、各二级学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之间应不具有近亲属关系。

第三章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群团建设

第三十一条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学校建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委员会（简称党委）和党组织机构，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学校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

第三十二条 党组织领导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在学校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学校明确办学方向、推动改革发展、依法办学中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第三十三条 党委书记经组织程序后，由上级党委任命。学校党委主要领

导与行政党员主要领导依法依规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第三十四条 党组织行使下列职权：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二）引导和监督学校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学校决策机构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教、规范管理；

（三）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校的合理要求，帮助解决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

（四）全面加强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做好党员教育工作；

（五）对人员遴选及聘用等重大人事制度提出意见；

（六）领导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

（七）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五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依据工会章程开展活动，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三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纽带，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和团组织的指导帮助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校妇女联合会是学校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纽带，代表、维护妇女权利。在学院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三十八条 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九条 教学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开展教学工作。

第四十条 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学研究和改革,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积极推广教研成果及成功经验。积极吸纳社会资源,通过技术合作、科学研究等多种方式,共建实训基地,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和模式,同时履行服务社会的职能。

第四十一条 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和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

第四十二条 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校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由教授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校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四十三条 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各专业领域的学科带头人和专家组成,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开展学位审查、评定和授予工作。

第四十四条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才市场需求,学校设置经济学、管理学、艺术学、工学、医学等学科专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设置专业,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第四十五条 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建立教学管理规范。制定目标管理办法和考核标准,组织与管理教学,建立并不断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四十六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办学实际需要,确定用人计划,实行教职工全员聘任制度,面向海内外招聘教职工。

第四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聘用合同中确定。

第四十八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薪金、津贴、福利标准和分配办法,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为教职工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和企业年金。

第四十九条 学校从社会聘请专家学者、管理人员、企业专业技术技能人员和知名人士担任兼职教师。兼职教师按照国家 and 学校的有关规定及聘约约定,

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支持和鼓励教职工参加国家组织的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认证，支持和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培训上岗”原则，对所聘用的教职工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学校鼓励教师在确保完成教学计划和大纲要求的前提下，创造性地选择最佳方法组织教学活动；鼓励教师进行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对教改成果、教学效果、科学研究成绩显著者，学校给予奖励。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年度考核制度，每年对教职工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继续聘用、晋升工资和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奖惩制度，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予以处分。

第五十三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合法有效的申诉渠道，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联系、聘用和管理境外教师。

第六章 学生

第五十五条 学校按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录取新生或接受转学学生。凡按有关规定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的学生，即取得学校的学籍。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五十六条 学生享有法定的权利，履行法定的义务。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达到国家规定学位标准者，授予相应学位。

第五十七条 学生毕业后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自主择业，双向选择，学校择优推荐。学校为学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积极开辟毕业生就业渠道。

第五十八条 学校贯彻实施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根据中共

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加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注重对学生进行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学习规范、生活规范等方面的教育，鼓励和指导学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品学兼优的学生颁发奖学金，对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予以表彰和奖励。学校对犯有错误的学生视其情节、性质与程度，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的权利：

-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 （二）按学校规定，重新选择专业、辅修专业、选修课程；
- （三）为个性发展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
- （四）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享受助学制度，提供的必要帮助；
- （五）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 （六）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有异议时，学生可向学生申诉委员会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 （八）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 （三）按照规定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
- （四）自觉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
-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 （六）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学生实施奖励或处分。学生可依法提起申诉。学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在对学生做出处理或处分前，应当告知学生，学生有权申辩或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学校进一步拓宽学生诉求渠道，推行学校党政部门接待、联系学生，听取学生意见与建议的工作制度，创建稳定和谐校园。学校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稳定的工作机制。学校法人代表是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制定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队伍建设，定期对学校教学、生活、活动设施进行安全检查，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维护校园安全和教学秩序。

第七章 年度检查、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公开

第六十四条 学校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六十五条 学校按照登记管理机关重大事项报告的相关要求和指引，履行报告义务。

第六十六条 学校按照登记管理机关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第八章 资产与财务

第六十七条 学校开办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

第六十八条 学校资产由举办者出资、国家支持、接受捐赠形成的资产、办学积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学校对上述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六十九条 学校依法制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

第七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部门定期向校长汇报财务计划执行情况，依法编报财务报表。

第七十一条 学校的资金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不得用于校外投资、借款或担保，不得转让和分红。

第七十二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七十三条 学校资产的使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学校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审计结果。

第九章 学校的变更与终止

第七十四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董事会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学校的名称、层次、类别发生变更，由学校董事会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学校举办者变更，由举办者提出，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董事会同意，报行业主管部门核准。

第七十五条 学校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依法终止：

- （一）根据董事会决议要求终止，并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第七十六条 学校终止时，在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依法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与教职工、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清偿债务。

学校自行要求终止时，由学校组织清算；被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撤销时，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时，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七十七条 学校财产按以下顺序清偿。

- （一）应退学生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工资及应缴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清算期间，清算组织代表学校参与民事诉讼活动。清算工作完成后，清算组织应提交清算报告提请原董事会审核通过，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捐赠给其他非营利性教育机构，继续用于社会公益教育事业。

第七十八条 学校终止后，向行业主管部门交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学校印章，并至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修改属于学校重大事项，由学校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修改意见。章程修改后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并于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 15 日内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十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5 月 26 日第五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董事会。

本章程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